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柳等間請求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9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周焯婷